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5-2027 年移动警务通
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990219-GXHX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09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封面格式	24
项 目 合 同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总说明	30
一、资格响应文件	31
目录	32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
封面格式	45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5
目录	4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4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0
一.总说明	50
二.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0
1. 初步评审	50
(1) “资格” 评审	50
(2) “符合性” 评审	50
2. 详细评审	51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5-2027 年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项目 采购编号：HZZC2025-C3-990219-GXHX）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5-2027 年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990219-GXHX）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2025-2027 年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990219-GXHX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贰角捌分（¥136638 0.28），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项目背景：**本采购项目以《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广西公安科信类装备建设“十四五”重点目标任务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关于开展全区辅警移动警务终端配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指导精神。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提供满足公安部安全监测要求且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采购目录的定制双系统移动“警务通”，需同时支持警务应用专用的 PMOS 安全系统以及标准鸿蒙系统，支持双系统任意切换等要求）。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6.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7.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及流量服务，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2 特定要求: 接受具备法人资格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参与竞标。

3. 诚信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4 时 00 分

2.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e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 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解密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楼 3101-3102 号。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采购提出质询（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邮政编码：542827

联系人：彭警官

联系电话：07748836986

电子邮箱：pggafj@gxj.gxhz.gov.cn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

邮编：542899

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电子邮箱：1252636041@qq.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时间（日期）：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接受；接受细微偏差，不接受重大偏差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 《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异议人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决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采购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复核结论于开标会进入磋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与会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竞标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p> <p>注：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p> <p>递交：</p> <p>◆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p> <p>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磋商--19.2 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软件和信息技术”类似服务项目。</p> <p>◆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竞标报价	<p>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贰角捌分（¥1366380.2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电子《报价文件》上标明竞标报价和单价（如有），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内签署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p>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p>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p>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成交结果公告》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 竞标截止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p> <p>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后，因有效竞标不足2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竞标的；</p> <p>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p> <p>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p>
《竞争性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p> <p>(2)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账户的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p> <p>◆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7. 其他</p>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p> <p>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贺州市辖区) 采购活动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09月15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2025年06月-08月；如投诉时间在09月15日以前的，则须提供2025年05月-07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询期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竞标函》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就《采购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产生的安装费、设备费、维护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更新升级费、验收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劳务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的自身成本的，于最终轮报价结束后 1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并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线发送《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该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之时起 2 小时内在线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逾时未提交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2. 竞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8.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磋商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9.2 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公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采购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

(3)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各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填写递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须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否则该项视为不通过），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9)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2. 相互串通竞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后，因有效竞标不足 2 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竞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23.2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24.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5.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5.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竞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8. 签订《项目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参与采购项目最终轮报价》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8.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3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9.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30.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竞标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竞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商务要求（标准）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及流量服务，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内。

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采购范围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4. **人员要求：**项目承接（包）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技术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5.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主体：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提供满足公安部安全监测要求且入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采购目录的定制双系统移动“警务通”，需同时支持警务应用专用的 PMOS 安全系统以及标准鸿蒙系统，支持双系统任意切换等要求）。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在项目验收时由项目采购人按照《项目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项目承接（包）人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项目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 技术要求（标准）

序号	终端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 1（含基础数据流量）	<p>（一）定制化的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定制安全独立的双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行业标准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5G、4G、3G、2G 全网通模式，具体如下：</p> <p>1. 终端数量要求：不少于 97 台的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p> <p>2. 终端设备硬件要求：</p>	97

	<p>(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0.5）≥160.9mm（长±0.5）+75.9mm（宽±0.5）+7.8mm（厚±0.2）；</p> <p>(2) 网络制式：全网通；</p> <p>(3)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SIM 卡；</p> <p>(4) 存储：RAM≥12GB，ROM≥256GB；</p> <p>(5) CPU：国产芯片；</p> <p>(6)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p> <p>(7) 屏幕：≥6.7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2688×1216 像素；</p> <p>(8) 后置摄像头：≥4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40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p> <p>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p> <p>(9) 电池容量：≥53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p> <p>(10)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p> <p>(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p> <p>(二) 其他要求说明</p> <p>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p> <p>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项目采购人的警务通应用软件；</p> <p>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9. 设备安全检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需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终端需符合公安部最新移</p>	
--	---	--

		<p>动警务终端标准（《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p> <p>（三）定制化附加服务</p> <p>1. 提供每人每月不少于 160GB 数据流量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PP:对讲机实名管理系统 app, 公安智慧政工平台 app, 广西公安数据查询热线平台 app, 广西情指行平台 app, 广西全区 110 接处警平台 app, 广西智慧禁毒平台 app, 广西智慧社区警务平台 app, 贺州案件采集系统 app, 贺州贺慧办系统 app, 贺州接处警系统 app, 贺州警务保障内控系统 app, 贺州枪弹库系统 app, 贺州情指行平台 app, 贺州融合通讯平台 app, 贺州市局户政业务移动端 app, 贺州实有人口基础平台 app, 贺州移动警务门户 app, 智慧新警综平台 app, 新八桂警信 app, 信创移动办公 app, 按需申领 app, eSE. app, PMTC. app, 安全接入网关. app, 密码组件服务. app, 广西移动应用 DEMO. app, e 治安. app, 移动警务商店. app, 吉安宝. app, WPSoffice. app。</p> <p>2. 提供国内通话 1500 分钟通话，警务通网内通话 3000 分钟（公安系统内部通话），短信 600 条，公安系统视频彩铃等功能。</p> <p>3. 可提供单北斗卫星定位服务。</p>	
2	<p>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 2（含基础数据流量）</p>	<p>（一）定制化的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p> <p>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定制安全独立的双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行业标准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5G、4G、3G、2G 全网通模式，具体如下：</p> <p>1. 终端数量要求：不少于 82 台的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p> <p>2. 终端设备硬件要求：</p> <p>（1）外观设计：直板，尺寸（±0.5）≥162.1mm（长±0.5）+75.8mm（宽±0.5）+7.95mm（厚±0.2）；</p> <p>（2）网络制式：全网通；</p> <p>（3）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SIM 卡；</p> <p>（4）存储：RAM≥16GB，ROM≥512GB；</p> <p>（5）CPU：8 核处理器；</p> <p>（6）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p> <p>（7）屏幕：≥6.78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1264×2800 像素；</p> <p>（8）后置摄像头：≥3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5000 万像素+50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p> <p>前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p> <p>（9）电池容量：≥565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100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8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p>	82

	<p>(10)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度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超声波指纹、指纹解锁)、陀螺仪、指南针、重力传感器；后置:色温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p> <p>(11)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p> <p>(二) 其他要求说明</p> <p>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p> <p>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p> <p>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p> <p>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项目采购人的警务通应用软件；</p> <p>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9. 设备安全检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需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终端需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p> <p>(三) 定制化附加服务</p> <p>1. 提供每人每月不少于 160GB 数据流量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PP:对讲机实名管理系统 app, 公安智慧政工平台 app, 广西公安数据查询热线平台 app, 广西情指行平台 app, 广西全区 110 接处警平台 app, 广西智慧禁毒平台 app, 广西智慧社区警务平台 app, 贺州案件采集系统 app, 贺州贺慧办系统 app, 贺州接处警系统 app, 贺州警务保障内控系统 app, 贺州枪弹库系统 app, 贺州情指行平台 app, 贺州融合通讯平台 app, 贺州市局户政业务移动端 app, 贺州实有人口基础平台 app, 贺州移动警务门户 app, 智慧新警综平台 app, 新八桂警信 app, 信创移动办公 app, 按需申领 app, eSE. app, PMTC. app, 安全接入网关. app, 密码组件服务. app, 广西移动应用 DEMO. app, e 治安. app, 移动警务商店. app, 吉安宝. app, WPSoffice. app。</p>	
--	--	--

	2. 提供国内通话 1500 分钟通话，警务通网内通话 3000 分钟（公安系统内部通话），短信 600 条，公安系统视频彩铃等功能。 3. 可提供单北斗卫星定位服务。	
--	---	--

四. 其他要求

1. 项目承接（包）人信用履约能力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时无需提交）

《项目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有权对接承（包）人的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如对某承接（包）人审查不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净资产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

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6 月至 08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竞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6. 采购需求—6.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竞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承接（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项目承接（包）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3.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或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2. 详细评审”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具体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竞标活动”的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接（包）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项目合同》签订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内容

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标准：_____

4.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及流量服务，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完成后_____个月内。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产生的安装费、设备费、维护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更新升级费、验收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劳务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需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与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为本项目移动警务通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5.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6.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现场核实技术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技术人员，若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汇报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移动警务通服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的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完成项目成果的时间。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移动警务通服务工作，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6.2.2 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调查工作。

6.2.3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合同》酬金，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6.2.4 乙方在移动警务通服务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 3 日内负责技术修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移动警务通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 3 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应当协助甲方接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验收时限为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酬金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笔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第二笔	50%	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第三笔	20%	移动警务通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合计	100%	

(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移动警务通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4)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5)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等质量不合格且无法通过纠正整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拒付乙方《项目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项目成果等质量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任务的，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在 3 日内解决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 3 点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 10 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按本条第 3 点承

担违约责任，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动警务通项目通过甲方审查，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完成的移动警务通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移动警务通服务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
- 2. 《补充协议》；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及单位 CA 锁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承接（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以承接（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项目合同》格式载列内容存在实质性变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特定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项目承接(包)人信用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及流量服务，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完成后_____个月内。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磋商会议上我方未就《采购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采购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项目磋商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4.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将我方此行为定义为“不诚信应标”，并将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相应处理。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我方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上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9.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标准）”作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附表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委托人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 2：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服务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证书》（如有）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要求	接受具备法人资格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参与竞标。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所有规定。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列所有规定。
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

	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6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40 分）	
报价 (10 分)	<p>1. 采购政策</p>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p> <p>2. 评标基准价</p> <p>以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的最终竞标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p>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p>
拟任职本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置 (20 分)	<p>◆项目总负责人（4 分）</p> <p>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得 4 分；为“工程师（中级）”的，得 2 分。</p> <p>◆其他技术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及售后服务运维团队除外）（16 分）</p> <p>拟委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一名得 4 分；为“工程师（中级）”的，一名得 2 分，满分 16 分。</p> <p>备注：</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任职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证书》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资格等级（名称）”详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审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后独立评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技术方案（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档（5分）：总体评价技术方案较差；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技术方案简单描述功能实现原理，提供功能示意图或功能列表等内容；技术方案基本合理，细节部分存在较多瑕疵。 ◆三档（15分）：技术方案包括运行工具的操作系统实现原理及方式，简单描述功能实现原理，提供功能示意图或功能列表等内容；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技术方案清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整个项目背景、服务内容详细的描述，提供的运行工具服务性能参数、功能参数、工作系统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详细、全面，能够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详细描述运行工具的操作系统实现原理及方式，详细描述功能实现原理，完整提供功能示意图或功能列表，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实施方案（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档（5分）：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实施计划和流程不合理。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三档（15分）：理解“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相关行业标准，各项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基本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包含网络资源情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四档（20分）：深刻理解“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相关行业标准，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实施方案具体完整，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详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切合实际。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包含网络资源情况、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思路和要点等。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评价较差。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基本的后续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线路运行维护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达2名。 ◆三档（15分）：提供后续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线路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基本可行；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达2名，其中售后服务运维负责人持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总体评价通讯保障能力较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可提供基本的保障措施。</p> <p>◆四档（20分）：提供后续服务流程、保密承诺、应急保障、线路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可行性较强；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3名，其中售后服务运维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的）。总体评价通讯保障能力突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可提供充足的保障作业车辆及售后服务运维人员，确保通讯畅通。</p> <p>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任职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证书》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附：《关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新增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39号）》“附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专业类别 资格名称 级别层次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构架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电子商务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计算机软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程序员	网络管理员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电子商务技术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网页制作员、信息处理技术员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上款书面说明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文件”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 --2: 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 --3: 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 2022—2024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

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2)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5 年 08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6 月至 08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3 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接受细微偏差，不接受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

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推选并确定评审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编写《评审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 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